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002617 號
----------------	--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 113 年 1 月 29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府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務第 2 階段組織修編新增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本次陞遷序列表修正如下：

(一)第四序列增列薦任第 8 職等社會工作督導職稱及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高級分析師職稱。

(二)第五序列增列薦任第 7 職等分析師職稱。

二、檢附修正後之「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		高級分析師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分析師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科員、課員、組員、幹事、 住宿生輔導員、技士、管理師
	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p>附註：</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p> <p>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p> <p>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p> <p>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